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內幕消息

### 有關向開曼郡島法院申請財務重組及相關事項之 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財務重組及相關事項的申請（「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財務重組之最新消息；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上，開曼群島法院作出命令，將相關申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按開曼法院指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向各債權人提供相關通知及開曼法院命令之文件副本。

本公司希望繼續在公開和透明的基礎上與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交易及合作。  
倘若債權人有任何疑問、意見或關注事宜，謹請聯絡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

本公司將再作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法院程序之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